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09〕20号

关于开展 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宣传贯彻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粤财会函〔2009〕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 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简称持证人员）。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证后续监管范畴。

二、培训内容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共有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 1 项基本准则和 15 项具体准则。2009 年度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其他 23 项具体准则中的一般行业企业常用的 7 项具体准则：

- (一) 企业年金基金；
- (二) 或有事项；
- (三) 借款费用；
- (四) 租赁；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 关联方披露。

三、培训方式

为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学水平，保证继续教育培训质量及方便会计人员学习，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行面授培训和网络远程教育培训两种方式，由持证人员自行选择培训方式。凡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的人员必须是持有中山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持证人员可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山市会计之家”网站进入会计人员在线教育系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开通学习课程，即可参加网络远程教育培训。面授培训每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 3 天，每天 8 个课时，共计 24 个课时。

四、培训收费

按中价函〔2008〕74号《关于调整会计从业人员培训收费的复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调整为每期每人80元，教材费按书价收取。为鼓励学员采用网络远程教育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网络远程教育培训仍按每期每人60元收费，对完成规定的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学员可重新参加网络远程培训及考试，培训费为每期每人10元。

五、培训教材

本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仍使用新华出版社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

六、培训报名

持证人员按照就近原则，到各镇区财政部门或中山市会计学会报名参加面授培训或购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充值卡，按充值卡使用说明操作，上网参加培训。

七、培训组织

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贯彻《会计法》，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需要，是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有效手段。因此，请各单位予以重视，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请各镇区财政部门做好本镇区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并于2009年7月28日前将拟定的培训计划上报中山市财政局（会计科），会计科将统筹安排培训时间。

会计科联系电话：88266145、88266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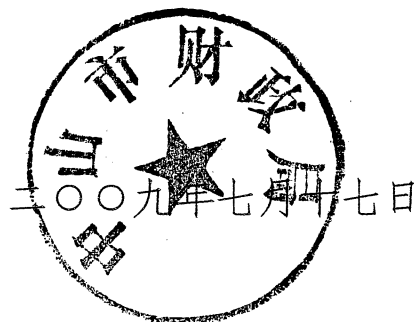
中山市会计学会联系电话：88818731、88818972。

八、其他

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将于 2009 年 12 月份结束，请各镇区财政部门在本镇区培训工作结束后将参加面授培训合格学员名单（登记格式见附件）以 Excel 形式上报中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电子邮箱：info@zsck.org.cn

附件：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人员登记表



主题词：会计 培训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0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会计从业资格证档案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